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10
22 March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一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2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李肇星先生	（中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捷克共和国	富尔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斯托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229 (c)

下午12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为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进行选举的日期(S/1995/209)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2。安全理事会今天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S/1995/209号文件,其中载有1995年3月20日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出缺补选日期的说明。这份说明指出这一项目需要列入安理会的议程。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的辞职将于1995年7月10日生效,届时国际法院将出现空缺,需要填补。1991年至1994年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担任国际法院院长,并曾担任两宗案件的分庭法官,分别为1986年至1992年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就土地、岛屿和海域纠纷诉尼加拉瓜干预案和1987年至1989年的西西里电子公司(Elettronica Sicula S.p.A.)案。从1982年以来他一直是常设公断法院的法官,并曾担任一些国家政府的法律顾问。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撰写了几种书籍,曾经担任若干法律学报的编辑,包括1957年至1959年担任《国际比较法季刊》编辑和1959年担任《英国国际法年鉴》编辑。

1982年2月6日,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当选国际法院法官,1991年2月6日他获选连任,任期九年,现在的任期应于2000年2月5日届满。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指定日期举行选举以补法院空缺。按照先前就此事进行协商时达成的协议,补选应于1995年7月12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一份S/1995/213号文件,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根据我同各方协商的结果,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不经表决通过S/1995/213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980(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25分散会